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8 年全民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國人普遍運動風氣與推廣氣排球的普及發展，特舉辦本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婦女排球推動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

六、比賽日期：108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彰化市進德路 1 號）綜合球場。

八、比賽組別：

1. 社會男子 9 人制組：12 隊(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

2. 社會混合 9 人制組：18 隊(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

3. 氣排球混合 5 人制組：12 隊(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8 人)。

備註：可跨組報名，不可跨隊報名。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四)中午 12:00 止，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十、報名辦法及費用：

1. 請至下列網頁 <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52879> 進行報名作業，並將紙本報名表（附件一）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併同競賽代辦費郵政匯票，於線上報名完成後 3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50071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收，信封請標註「108 年全民排球錦標賽」；資料內容缺件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連絡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施美玲小姐

電話：04-7232105 轉 1943 或 1946

E-mail：lynn54513@cc.ncue.edu.tw

2. 報名費：報名費室內排球報名費 3000 元；氣排球每隊新台幣 1,000 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報名費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一、參賽資格：

1. 社男男子 9 人制組：上限 12 人，40 歲以上男性熱愛排球者均可參加。

2. 社會混合 9 人制組：上限 12 人，50 歲以上男性或 30 歲以上女性熱愛排球者均可參加。

3. 氣排球混合 5 人組：上限 8 人，男、女性熱愛排球者均可參加。

十二、競賽辦法

1. 賽前熱身為共同練球 3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半鐘；每局每隊有兩次 30 秒暫停、有六人次更換選手的權利。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每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結

束比賽。若有 Deuce 則依照國際排球規則。

2.社男組球網高度為 230 公分；混排組球網高度為 224 公分。

混排組比賽時場上男性球員最多三名，男子選手只能在三公尺線後攻擊。

3.氣排球混合5人制組：比賽時場上男性球員最多二名，比賽網高200cm。

4.比賽球：CONTI 5 號皮球。

### 十三、比賽抽籤及技術會議：

1.比賽抽籤：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彰化師大視聽教室舉行，逾期不候，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2.技術會議：108 年 8 月 23 日(五)下午 15：00，敬請各單位派員準時出席。如未按时出席，大會公告事項事後不得有異議。

### 十四、獎勵：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

### 十五、附則：

1.各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照片之證件)參與比賽，以備查驗。

2.比賽時均需著統一服飾。

3.開賽前 10 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4.循環賽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除該

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3)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定之。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獲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5)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未賽完之賽程，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6)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7)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館內禁止穿著拖鞋進入場館，請預先換穿運動鞋，另體育館全館禁止飲食，全面禁煙，請勿於任何地方吸煙。

### 十六、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修改並送中華民國排球協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十八、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2568 號函備查辦理，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8 年全民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

隊伍名稱：\_\_\_\_\_

報名組別：

聯絡人：\_\_\_\_\_

社會男子 9 人制組（上限 12 人）

連絡電話：\_\_\_\_\_

社會混合 9 人制組（上限 12 人）

隊長：\_\_\_\_\_

氣排球 5 人制組（上限 8 人）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 粘貼處(請浮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